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挂牌出售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事宜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低效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运营资金。本次交易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参考并公开挂牌，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将得到保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本次增加的与华锐风电科技（江苏）临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

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20年8月19日